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2011]7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除保荐人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信达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3%。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围海股份”,申购代码为“002586”,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5月20日(T-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7.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66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2.3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0,671.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1,3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5月24日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为19.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提供有效报价时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2586”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6)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5月25日(T日)下午,信达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网下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90万股)依次摇号,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编号,并摇号生成摇号顺序号,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得90万股股票。  
(8)2011年5月26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90万股)。

(9)2011年5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一证一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1,000股。  
(3)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2,1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所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5月17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围海股份	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为《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信达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5月2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理财产品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中国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5月25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20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5月20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有效报价的3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5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的报价将按照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40万股12.3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7.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5月17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5月1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5月1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5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1年5月21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刊登网上招股公告
T-1日 2011年5月22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1年5月25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1日 2011年5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5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5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具有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6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其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款。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5月25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258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986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3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0156370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摇号编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5月25日(T日)下午17:45,信达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90万股)依次摇号,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5月26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得9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9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27日(T+2日)刊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还  
2011年5月25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5月26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股票配售对象资金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金额,将多划款金额冲抵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股票配售对象本次网下申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2011年5月26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得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或认购金额与实际应得的认购金额于2011年5月27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对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深交所:天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5月25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160万股“围海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9.00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小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

提示投资者关注。  
7.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方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申购后,需经交易所确认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还发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你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次招股说明书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深入了解了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2011年5月27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5月27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30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  
申购者与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申购结果统计  
(1)2011年5月26日(T+1日,周四)至2011年5月27日(T+2日,周五)(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照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5月27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5月30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电子指令解除,并向各证券分公司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提供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永安  
注册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江南路599号  
传真:0574-87901130  
电话:0574-87901002  
联系人:俞迪龙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10-63081148,63081144  
传真:010-63081071  
联系人:李、秦、宋宝云

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9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90万股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得9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网下发行,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的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加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27日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

提示投资者关注。  
7.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方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申购后,需经交易所确认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还发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你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次招股说明书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深入了解了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科大智能  
(二)股票代码:30022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2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人:姚瑶  
电话:021-50804882  
传真:021-508048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春寿路179号  
保荐代表人:胡伟、袁晓明  
电话:0551-2207990  
传真:0551-2207991

发行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银禧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22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003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联系人:谢吉斌  
联系电话:0769-8892298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姚根发、潘云松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发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